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右璿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右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末行應補充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」、同欄二末行應補充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976號

被 告 賴右璿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右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釋
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80號等案號為不
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7
日12時1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
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列

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賴右璿平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是吸到二手安非他命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上開陽性反應乙節，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21）各1紙附卷可稽；次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內容，對於濫用藥物之尿液檢驗訂有判定陽性反應之標準，並非一經檢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，即判定為陽性反應，而須達到特定閾值即「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500ng/mL以上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濃度100ng/mL以上」，始判定為陽性，是已排除對僅含低量濃度（如誤吸二手毒菸者）之誤判可能性，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檢 察 官 劉文瀚